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人函〔2016〕37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6年青年拔尖 人才支持计划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、教育部以及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申报工作的有关通知精神，现就做好我省高校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按照名额分配，我省高校可申报自然科学领域人选9名（不含部属高校）。如全省高校申报人数超过9名，我厅将组织专家进行初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具有中国国籍，申报截止日期前在国内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

业研发机构等单位工作 1 年以上（计算时间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）的在聘青年人才。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2. 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，学风正派，诚实守信；
3. 在自然科学重点领域崭露头角，获得国际国内较高学术成就，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，有一定社会影响；
4. 申报年龄为 35 周岁以下（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女性 37 周岁以下（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；
5. 一般应获博士学位。

申报人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其他类别的项目。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不在本计划支持之列。参评过青年拔尖人才但未入选者，申报时应有新成果新成就。同一申报人申报计划不得超过 2 次。

符合条件的港澳籍人才可以申报，台籍暂不开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、组织申报和审核把关工作，确保人选质量。

（二）推荐工作应体现本校优势学科和优势领域，重视推荐能够开展原创性研究的优秀青年人才。推荐人选应为各学科领域从事科研工作的优秀青年人才，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。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不推荐。

（三）各高校要组织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不得空

项漏项，对材料真实性要严格把关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请按要求将纸质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和电子材料（刻录光盘1份），于2016年9月12日前，报送至我厅人事处。联系人：林相春，联系电话：0531-81676760。

纸质材料包括申报书、附件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。申报书、附件请用A4纸双面打印合并装订。

电子材料包括申报书和附件材料电子版。附件材料请按要求顺序排列，整合形成PDF格式文件，大小不超过15M，文件名以人选姓名命名，如“××附件材料”；附件材料超过15M的，可拆分成多个PDF文件，并在文件名后加数字标注，如“××附件材料1”。

申报书通过“青年拔尖人才申报客户端”填写，有关申报材料到<http://www.1000plan.org/qrjh/article/66148>下载。

附件材料包括：

1. 附件材料目录；
2. 推荐单位公文（对人选情况、推荐程序、单位推荐意见进行说明）；
3. 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4. 申报书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、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；
5. 1—3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、目录

复印件，以及申报书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、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；

6. 申报书中列举的 SCI、EI、SSCI、CSSCI 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（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）；

7. 任职证明复印件；

8.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、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；

9. 非首次申报须提供新成果新成就证明材料。

附件：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人选信息汇总表



附件

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人选信息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博士毕业学校及时间	博士专业	参加工作时间	工作单位及职务	专业技术职务	现从事专业	单位性质	申报学科组	(盖章)	
													推荐单位	是否初次申报